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护理（专科）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520201**  
**（原专业名称代码：护理 620201）**  
**主考学校：厦门医学院**

###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社会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也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护理（专科）专业培养目标是把学生培养成能适应 21 世纪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级护理专门人才。能全面掌握从事护理专业服务所需要的各科基本知识，具备从事临床护理、预防保健、护理管理所需要的较高能力。能在护理领域从事临床护理、预防保健、护理管理工作。

### 二、学历层次和规格

本专业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层次。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特点，注重考核应考者掌握基础知识的程度，以及应用基础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故其专业培养规格与全日制普通高校相应专业专科水平相一致，但专业课程设置更具合理，突出培养考生对所学知识的实际应用能力。全部考试课程 15 门，总学分为 72 学分。其中必设课程 8 门，共计 42 学分，分别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2）、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4）、

病理生理学(4)、药理学(护专)(4)、护理学基础(8)、内科护理学(8)、外科护理学(8)、护理伦理学(4)。选设课程7门,共30学分,分别为:英语(专)(7)、人体解剖学(3)、微生物学与免疫学基础(4)、妇产科护理学(专)(4)、儿科护理学(专)(4)、社区护理学导论(4)、医学心理学(4)。

###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掌握护理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现代护理理念和自我发展潜力,在各级各类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从事临床护理、社区护理和健康保健等工作的应用技能型人才。

#### (二) 培养要求

要求掌握护理和相关的基础医学及人文社会科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基础护理及专科护理基本技能,具备为护理对象提供整体护理服务的初步能力。主要包括:

(1) 掌握护理专业及相关的基础医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

(2) 掌握基础护理及专科护理基本技能,具有对常见病、多发病进行评估与护理以及对危重病人进行应急处理和配合抢救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团队协作能力;

(4) 了解社区护理、老年护理相关知识及技能;

(5) 熟悉国家医疗卫生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伦理准则,具备健全体魄和健康心理素质。

##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专业名称： 护理

专业代码： 520201 层次： 专科

主考院校： 厦门医学院

报考条件：

本省各级各类医疗单位从事护理（助产）专业工作，具有护理（助产）中专毕业学历或通过全国护士执业考试取得护士（助产士）职业资格证书的在职护理（助产）人员。

旧专业代码及名称： FJ620201 护理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试方式	衔接属性	旧计划课程代码	旧计划课程名称	备注
1	必设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笔试	公共基础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国考
2	必设1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笔试	公共基础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国考
3	必设1	13306	病理生理学	4	笔试	公共基础	02901 02902	病理学 病理学(实践)	省考
4	必设2	13193	药理学(护专)	3	笔试	公共基础	02903	药理学(一)	国考
	必设2	13194	药理学(护专)(实践)	1	实践	公共基础	02904	药理学(一)(实践)	省考
5	必设2	02996	护理伦理学	4	笔试	专业核心	02996	护理伦理学	国考
6	必设2	02997	护理学基础	8	笔试	专业核心	02997	护理学基础	国考
7	必设2	14035	内科护理学(专)	8	笔试	专业核心	02998	内科护理学(一)	国考
8	必设2	13195	外科护理学(专)	8	笔试	专业核心	03001	外科护理学(一)	国考
9	选设	13124	英语(专)	7	笔试	公共基础	04729	大学语文	国考
10	选设	06951	人体解剖学	3	笔试	公共基础	2899	生理学	省考
							2900	生理学(实践)	
11	选设	02864	微生物学与免疫学基础	4	笔试	公共基础	02864	微生物学与免疫学基础	省考
12	选设	13196	妇产科护理学(专)	4	笔试	专业核心			国考
13	选设	13197	儿科护理学(专)	4	笔试	公共基础	03000	营养学	国考
14	选设	02113	医学心理学	4	笔试	公共基础	02113	医学心理学	省考

15	选设	13208	社区护理学导论	4	笔试	公共基础	00488	健康教育学	省考
16	必设 3	06854	临床考核	0	实践	专业核心	06854	临床考核	省考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专业考试课程 15 门，总学分 71 学分。</li> <li>2. 旧计划已通过选考组课程“儿科护理学（一）(03003)”或“妇产科护理学（03002）”的，可以顶替新计划“妇产科护理学(专) (13196)”课程。</li> <li>3. 旧计划已通过课程“生物化学（三）(03179)”和“生物化学（三）(实践)(03180)”可以顶替任意不高于 4 学分课程。</li> <li>4. 旧计划已通过“病理学（02901）”可以顶替新计划“病理生理学（13306）”，只通过“病理学（实践）(02902)”课程的，则无效。</li> <li>5. 课程“英语(专) (13124)”（7 学分）可以用两门“笔试”课程学分顶替，要求达到 7 学分及以上。</li> </ol>							